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林佳怡
電 話：(02)7736-7457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1248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56條及第57條之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格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1月1日新北教幼字第1062151581號函。
- 二、依幼照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復依同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
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
- 三、前開規定係考量幼照法施行前依相關法令已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托兒所所長、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者；及已接受相關訓練課程其於幼照法施行後未在



1060124895



職之人員，就幼照法施行前已具資格者，於幼照法施行後一定期限內回任者，定明其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過渡規定；是以，為免法令更迭影響其相關權益，各該人員倘依上開規定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資格，自取得後不因離職而喪失，並無期限之限制，惟各該人員資格仍應視個案情形予以認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